

## 公民黨就《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意見書

政府自 2013 年起，每兩年檢討一次最低工資水平，雖然符合《最低工資條例》，但通脹情況反映政府應頻密地作出檢討。通脹依然肆虐，最新的統計數字顯示，二零二零年二月份整體消費物價與一年前同月比較，上升 2.2%，三月份整體消費物價與一年前同月比較，上升 2.3%。由此可見，最低工資所帶來的收入升幅已不能追及通脹速度，基層市民的購買力及生活水平仍然沒有得到改善。為確保最低工資可追上基層員工的生活水平，公民黨認為政府應實行一年檢討一次最低工資水平，確保加幅能追補通脹差額，以保障基層僱員。公民黨認為訂立最低工資時，必須考慮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確保工資水平足夠使顧員建立並恰當地維持一個家庭，並且對此家庭的未來能有保障。

### 兩年一檢 難敵通脹

最低工資的立法原意是防止工資過低、保障基層僱員的基本生活。然而，調整後的最低工資水平仍然過低，無法追上通脹，調整後的薪金根本未能有效保障基層員工的生活水平，亦未能讓基層員工分享經濟成果。一般而言，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的工資水平參照生效前 1 年的數據，生效兩年才再調整，因此新訂立的水平前後滯後 3 年，根本無法追上通脹。統計處資料顯示，2010 年至 2019 年通脹累計為 32.7%，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更累升近 37%，但最低工資只經歷 4 次調整，只累增 34%，反映工資沒實質增長，根本無法確保基層工人的薪酬能追上通脹，無助改善他們的基本生活，無法解決貧富懸殊問題。

英國低薪委員會（Low Pay Commission, LPC）在 1998 年就英國首個最低工資水平作評估時便指出，如果以滯後數據作影響評估，是「非常誤導」（very misleading）。由此可見，「兩年一檢」令最低工資水平滯後，基層僱員收入不斷被通脹蠶食，無法確保打工仔擁有足夠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雖然現時的《最低工資條例》只要求就最低工資水平至少兩年一檢，但事實上現時不少已發展國家，如日本、南韓、澳洲、新西蘭、英國及法國等，都是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一次。公民黨認為，其他國家的例子正好說明加密檢討最低工資水平能有效率地改善基層生活。時任勞福局局長蕭偉強亦曾表示，

有空間縮短最低工資的檢討時間，因此公民黨建議政府應就檢討最低工資水平實行「一年一檢」，以訂立更能保障基層僱員的工資水平。為令最低工資追上通脹，工資與通脹的差距縮窄，公民黨認為政府必須實施一年一檢，確保最低工資不會落後通脹。

### 保障範圍狹窄 忽視社會需要

現行的《最低工資條例》和《僱傭條例》，皆沒有規定用膳時間和休息日必須為有薪，因此用膳時間有薪與否，是由僱主和僱員商議決定。公民黨認為僱主有責任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其中包括為僱員作適當的休息及膳食安排。如不為長時間工作的僱員安排膳食或休息時間極不人道，亦不合理。公民黨認為政府必須將僱員的用膳時間和休息日列入法例保障範圍內，確保工資水平和條例條款能切合社會和經濟需要，徹底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外，亦保障勞工應有的權益。

### 最低工資調整必須高於通脹

最低工資政策是對基層勞工的重要保障。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最低工資公約》，「保證滿足全體工人及其家庭需要」是設立最低工資的宗旨。可是，香港現時仍有不少基層員工僅支取最低工資，根本無法確保基層僱員過一個合理、甚至符合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以每月工作 26 日，每日工作 8 小時計算，支取最低工資的基層員工的月薪只有 7,800 元，以目前物價水平，根本難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公民黨認為最低工資水平，應積極維護所有人的基本生活權利，從根本解決基層市民的困難。因此，公民黨要求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其中必要考慮的變數是當時的「住戶的平均人數」及「每戶平均勞動力」，因此公民黨建議最低工資水平應提高至能應付僱員最基本生活水平。

### 總結

總括而言，實施最低工資令部份從事被視為低技術工種的市民的薪金獲得提升。然而，調整時間間隔過長，水平過低，基層僱員的生活仍然面對在職貧窮問題。公民黨認為最低工資水平應該與基本生活需要掛勾，因此調整後的有效保障基層員工的基本生活水平，應付自己和維持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故此，公民黨要求政府：

1. 加快最低工資水平檢討的時間至一年一檢；
2. 必須將僱員的用膳時間和休息日列入法例保障範圍內；
3. 調整後的最低工資水平必須確保僱員的生活水平和供養家庭的能力得以保障。

公民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